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晓慧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人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被公司董事会提名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于此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亲自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考察。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本人也积极学习各项相关法规和各项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各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为了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

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各项指标。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关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11 年度，本人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一一年 四 月 六 日